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細則」)，作為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其他附有認購或轉換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上述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取而代之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之(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A)項決議案之(a)段所述授權。」

2.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文更新限額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在遵守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謹此增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